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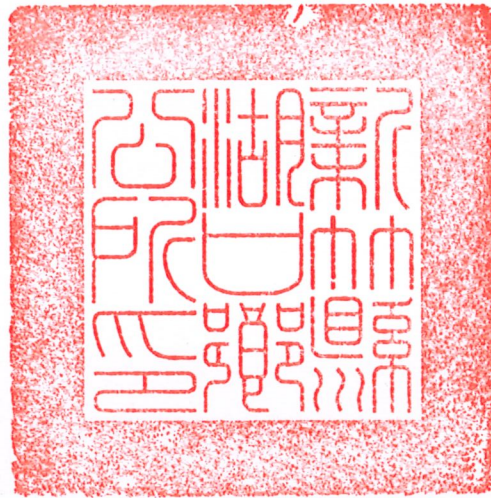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53200722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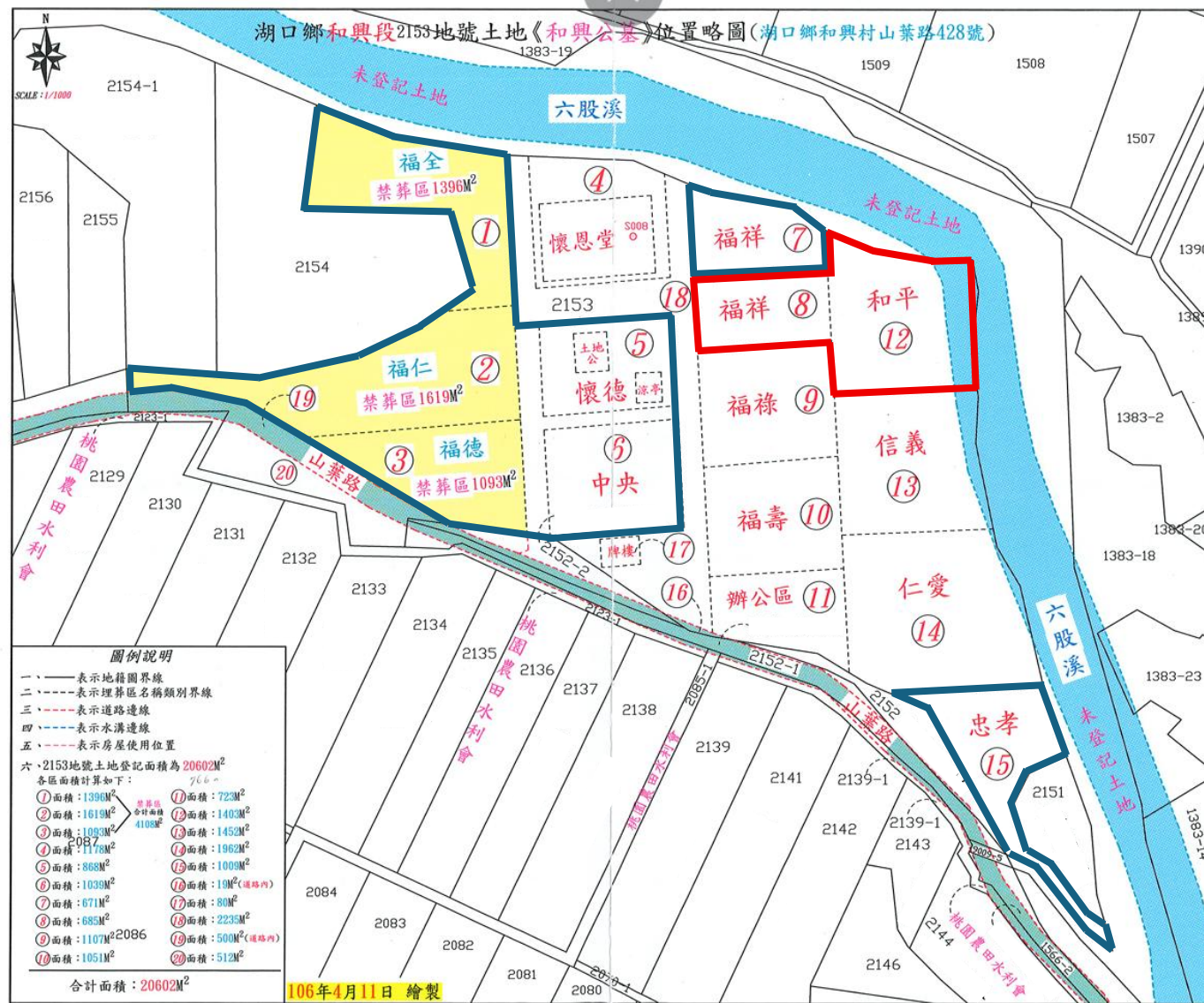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內部分範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1日第22屆第7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決(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5日湖鄉民代字第1152100023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考量全國殯葬政策以及大眾殯葬使用習慣改變，辦理禁葬以活化土地做未來規劃使用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第一公墓(和興段2153地號)部分範圍-和平區、福祥區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措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鄉長 吳淑君



藍線框：已禁葬區域；紅線框：本次擬禁葬區域